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

教高厅〔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在科技、在人才。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和考察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更好地支撑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加强知农爱农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涉农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贯穿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学农知农、爱农为农。加强和改进耕读教育，将相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涉农学科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加强“大国三农”“耕读中国”“生态中国”等农林特色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弘扬耕读传家优秀传统文化，发挥耕读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等综合性育人功能。

二、大力推进农林类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优化涉农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农林教育供给侧改革，加快专业的调整、优化、升级与新建，增强学科专业设置的前瞻性、适应性和针对性。

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粮食安全、生态文明、智慧农业、营养与健康、乡村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紧缺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多功能农业、生态修复、森林康养、湿地保护、人居环境治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布局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

三、加快构建多类型农林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主动对接农林业创新发展新要求，实施农林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聚焦动植物生产类、林学类等本科农林优势学科专业，依托高水平农林院校，科教协同探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培养一批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的创新型农林人才。主动对接农村、林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and 行业产业发展新要求，产教融合着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培养一批适应性强、高素质的复合型农林人才。主动对接乡村人才振兴新要求，校地联动着力提升学生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应用型农林人才。

四、着力提升农林专业生源质量。加大宣传力度，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涉农专业。将生物育种纳入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将生物育种、农林智能装备相关学科专业纳入有关专项计划支持范围。鼓励校地合作，探索推进涉农专业订单定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入学有编、毕业有岗”改革试点。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时，对以农林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五、深入推动课程教学改革。立足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林产业发展需求，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分专业建设一批一流核心课程，着力推进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新课程建设，强化实践类课程建设，及时将农林科技发展前沿成果融入教学内容，打造“两性一度”农林类金课。构建数字化农林教育新模式，大力推进农林教育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研讨式、探究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法，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着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多元化的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综合应用笔试、非标准化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不断强化教材建设和管理。打造一批高质量国家规划教材，开发一批一流核心教材，加快新兴涉农专业教材和新形态教材建设。鼓励涉农高校结合各自学科优势，组织政治素质高、专业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学术领军人才主编或参编优秀教材，体现农林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反映农林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增强教材思想性、科学性、前沿性和实效性。切实落实好高校教材选用主体责任，严格教材选用审核，杜绝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进课堂。

七、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一批综合性共享实践教学基地，集成优化实践教学资源，系统构建农林院校优质实践教学平台，打造一批核心实践项目。依托种质资源库

（圃）、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林草产业示范区等平台建设一批新型农林科教合作实践教学基地，把人才培养作为基地所依托平台的建设和评价重要内容，发挥好基地的综合育人功能。建设一批耕读教育实践基地，支持涉农高校依托农业文化遗产地、自然文化遗产地、农业园区、国家公园、美丽宜居村庄等社会资源，拓展丰富教学场所，强化耕读实践教学。

八、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快建设一批高素质核心师资团队。推动涉农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农林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严格落实持教师资格证书上岗制度，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加强教研室、教学团队等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支持涉农高校选派教师到农林企业挂（兼）职锻炼，选聘科研院所、企业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或导师，加强“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

九、强化农科教协同育人。创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动一省一所农林高校与本省农（林）科院开展全方位合作，完善“一省一校一院”协同育人模式。瞄准农林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以应用型高校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农林类现代产业学院。瞄准农林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沿创新技术，支持高水平涉农高校建设一批生物育种等领域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未来技

术学院，实现行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育人功能，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创新人才培养。

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涉农高校农林业相关领域前沿科学中心、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生力军作用，在生物育种、关键农林机械装备、耕地质量与农业节水、病虫害防治、智慧农林技术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重大原始创新突破成果，推动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实现农业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十一、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办好中外合作办学和其他教育合作项目，推动涉农高校学科建设和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建设，建设一批国际化农（林）业教育研究中心和国际联合实验室，积极参与农（林）业国际事务以及农（林）业相关领域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等的研究制定，开展现代农（林）业援外培训工作，提升我国在农林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二、创新评价机制。把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和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作为检验农林院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行业行政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快推进保合格、上水平、追

卓越的本科农林专业三级认证工作，逐步实现农林类专业认证全覆盖。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为核心，改进教师评价方式，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坚持分类评价，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推广工作岗位，结合岗位特点设置相应的评价标准，畅通职称晋升通道。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部部共建、部省共建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林院校的支持力度。对高水平农林院校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安排予以统筹支持。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农林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进一步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持续支持农林专业和农林院校发展。农林部门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支持农林高校发展。各地要加强政策与经费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积极支持新农科建设。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高校要把新农科建设作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具体举措，推进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省级教育、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行政部门要把新农科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协同解决农林教育创新发展面临的问题。

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2年11月23日

